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四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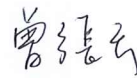
地點：新竹縣竹東鎮工業二路 96 號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已發行股數 16,993,59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8,500,000 股之 91.85%。

主席：闕聖哲



紀錄：曾張玉



出席董事：董事 毅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文娟、董事 張俊仁、獨立董事 蘇百煌、獨立董事 王廣麟、獨立董事 楊尚憲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會計師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一，計新台幣 3,300,000 元及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計新台幣 1,300,000 元，預計於一〇九年十二月底前發放。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報請 公鑒。

說 明：依主管機關修訂函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四】。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案，報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及楊樹芝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二、前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並送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查核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二、附件五~六】。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6,993,598 權

表決結果	權數	比例
贊成權數	15,455,701 權	90.95%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537,897 權	9.04%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報請 承認。

說 明：

一、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8,686,545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96,310,758 元。考量本公司資金運用，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2 元，計新台幣 37,000,000 元，股票股利每股 0.2 元，計新台幣 3,700,000 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它收入。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按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每股配發金額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有關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發放日或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6,993,598 權

表決結果	權數	比例
贊成權數	15,455,701 權	90.95%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537,897 權	9.04%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考量未來資金運用，擬自 108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 3,7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 二、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股份，每千股無償配發 20 股，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增資配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併湊成整股，並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登記，逾期辦理或併湊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三、本次發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按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 五、本案俟通過後，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及

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改，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須修改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6,993,598 權

表決結果	權數	比例
贊成權數	15,455,701 權	90.95%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537,897 權	9.04%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配合初次上櫃案，擬通過過額配售及協調特定股東自願集保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之規定，擬於未來本公司申請上櫃時，要求本公司除應協調股東就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範圍內的額度，提供以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外，另應取得本公司特定股東自願送存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集保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不得賣出之承諾，因此擬與主辦承銷商共同簽定「股票初次上櫃過額配售協議書及自願集保協議書」。
- 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與特定股東協調過額配售股份總數及其他未盡事宜；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應予修正變更時亦同。
- 三、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簽署過額配售等申請上櫃案作業相關契約或文件。
- 四、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6,993,598 權

表決結果	權數	比例
贊成權數	15,455,701 權	90.95%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537,897 權	9.04%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以原股東放棄認購之股數提供上櫃時公開承銷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上櫃申請後，辦理現金增資作為上櫃新股承銷案，每股面額 10 元，採溢價發行，現金增資金額視屆時辦理上櫃承銷作業之實收資本額設算，其中除依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供員工承購外，其餘發行新股擬徵得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認股權，委由推薦券商辦理上櫃承銷事宜。若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時，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二、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辦理發行相關事宜；另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訂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畫項目、增資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本次發行未盡事宜或因主管機關核准內容有修正或法令變更或因客觀環境之營運需求等因素須加以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三、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6,993,598 權

表決結果	權數	比例
贊成權數	15,455,701 權	90.95%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537,897 權	9.04%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主管機關修訂函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三、提請 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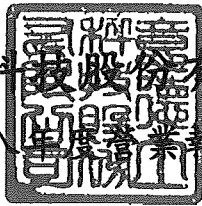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6,993,598 權

表決結果	權數	比例
贊成權數	15,455,701 權	90.95%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537,897 權	9.04%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四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二十八分整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謹代表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之支持與關心。回顧過去一年，全球貿易環境變化快速，總體經濟景氣仍劇烈變動，半導體產業在高速通訊傳輸、AI、物聯網、智慧製造、智慧車用電子及智慧醫療等應用上，技術研發亦快速發展。本公司將持續密切注意全球半導體產業環境變化，隨時調整企業體質，審慎面對未來之挑戰，並持續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

一、財務表現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在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報表方面，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383,160千元、較一〇七年度成長11.25%，合併營業淨利為89,710千元、較一〇七年度成長26.38%，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為新台幣68,687千元、較一〇七年度成長17.67%，一〇八年度換算成每股稅後盈餘為3.82元。

單位：新台幣

千元

項目	一〇八年度	%	一〇七年度	%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383,160	100	344,401	100
合併營業淨利	89,710	23	70,985	21
合併本期淨利	68,687	18	66,289	19
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68,687	18	58,375	17
每股稅後盈餘(元)	3.82	-	3.55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八年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二、技術發展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趨勢及滿足客戶需求，在半導體設備產業之關鍵零組件及製程次系統積極布局，因應客戶先進製程需求，加強共同設計開發關鍵零組件，以獲取未來更多的成長機會。除加深與國外策略聯盟夥伴之技術佈局、配合客戶做先進製程零組件在地優化、增加原料與規格認證等競爭力，未來將再深化技術開發，串聯日本與美國先進上下游之供應鏈，開發新領域應用之客製化產品，持續朝向高品質、高附加價值及高滿意度發展。

三、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經營方針及未來展望

本公司始終堅持「成為熱誠努力不懈的專業團隊」之理念，誠信經營並努力提升企業之營運效益。本公司主要銷售地區為台灣及大陸地區，將持續積極開發新客戶，擴大營業規模，提供包括設備零組件、再生製造、熔射覆膜等高品質及附加價值之產品及服務，以增加未來之成長動能。

生產製造方面，以長期策略規劃，整合集團資源，促進產線效能，並擴大產能為目標。本公司已於一〇七年末購入竹東土地與廠房，並於一〇八年陸續完成廠房裝修。於一〇九年將原分處兩地的集團企業製造產線整合於竹東新廠，目標將增加原有一倍之產能。

本公司在多年穩健經營下，於去年(一〇八年)股票公開發行並登錄興櫃市場交易，隨著集團營運規模逐漸成長，代表著本公司肩負許多投資人的期許及社會責任，本公司將持續秉持著「企業穩健經營永續發展」的精神，實現企業承諾並善盡責任。

展望今年(一〇九年)，受到全球新冠肺炎，與中美貿易紛爭的影響，半導體產業充滿許多未知的變數，本公司將持續以誠信穩健之原則，審慎面對未來之挑戰，並努力達到今年之營運目標。

最後，誠摯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使本公司的營運能順利的推展，希望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與指教。

董事長：闕聖哲



經理人：闕聖哲



會計主管：莊雅秋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及楊樹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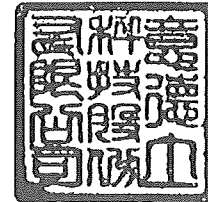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楊尚憲

楊尚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7條	<p>一、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一、本公司董事會由<u>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u>。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條之修正，擬予修改本條文。
第15條	<p>一、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二、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二、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三、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u>前二項</u>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u>第四項</u>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之修正，擬予修改本條文。
第21條	本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本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新增修正日期。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條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5條	<p>【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 總管理處 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 <u>內部稽核單位</u> 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 <u>（至少一年一次）</u> 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u>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及</u>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u>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1.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及第十七條之修訂，予以修改。</p> <p>2. 茲因職掌權責歸屬，故修改專責單位為內部稽核單位。</p>
第8條	【利益迴避】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現行第八條調整至第十一條；現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p> <p>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p>	<p>行第十條調整至第八條，未修改內容。</p>
第9條	<p>【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p> <p>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p>	<p>【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相關法規及下列規定辦理，並經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p> <p>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p>	<p>現行第九條調整至第十二條；現行第十二條調整至第九條，未修改內容。</p>
第10條	<p>【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p> <p>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p>	<p>【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規定及下</p>	<p>現行第十條調整至第八條；現行第十四條調整至第十條，未修改</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p>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p>	<p>列事項辦理，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p> <p>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p>	內容。
第11條	<p>【禁止洩露商業機密】</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1. 現行第十一條調整至第十三條；現行第八條調整至第十一條，刪除監察人之文字。</p> <p>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酌修文字。</p> <p>3.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12條	<p>【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相關法規及下列規定辦理，並經權限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p>	<p>【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p>	現行第十二條調整至第九條；現行第九條調整至第十二條，未修改內容。
第13條	<p>【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30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1. 現行第十三條調整至第十五條現行第十一條調整至第十三條。</p> <p>2.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有關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而訂定，爰修正本條標題。</p>
第14條	<p>【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規定及下</p>	<p>【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p>	1. 現行第十四條調整至第十條；現行第十三條調整至第十四條。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p>列事項辦理，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p> <p>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p>	<p>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p> <p>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30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2. 配合「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六條有關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而訂定，爰修正本條標題。</p>
第15條	<p>【保密協定】</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本條第一項係有關禁止內線交易，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第16條	<p>【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p> <p>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p>	<p>【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p> <p><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1. 現行第十六條調整至第十七條；現行第二十一條調整至第十六條。</p> <p>2. 配合「上市</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p>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p>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用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p> <p>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p> <p>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p> <p>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p> <p>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p> <p>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p> <p>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p> <p>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爰增訂本條第一項，並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第17條	<p>【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p>	<p>【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p> <p>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p>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用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p> <p>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p> <p>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p>	<p>現行第十七條調整至第十八條；現行第十六條調整至第十七條，未修改內容。</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p> <p>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p> <p>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p> <p>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p> <p>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p>	
第18條	<p>【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p>	<p>【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p>	現行第十八條調整至第十九條；現行第十七條調整至第十八條，未修改內容。
第19條	<p>【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予以表揚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p>	<p>【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p>	現行第十九條調整至第二十一條；現行第十八條調整至第十九條，未修改內容。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p>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第20條	<p>【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1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p>	<p>【契約明訂誠信經營】</p> <p><u>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u></p> <p><u>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u></p>	<p>1. 現行第二十條調整至第二十三條。</p> <p>2. 增訂契約明訂誠信經營之條款。</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p>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u>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u></p> <p><u>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u></p> <p><u>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u></p>	
第21條	<p>【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予以表揚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亦得匿名檢舉，及</u>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u></p>	<p>1. 現行第二十一條調整至第十六條；現行第十九條調整至第二十一條。</p> <p>2.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允許匿名檢舉、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項本文及同項第三款文字。</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u>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u>，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第23條	<p>【施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p>	<p>【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1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1. 現行第二十三條調整至第二十四條；現行第二十四條調整至第二十三條。</p> <p>2. 本條第一項係有關內部宣導，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24條	(無)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現行第二十三條調整至第二十四條，刪除監察人之文字。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半導體製程設備之精密零組件及材料之銷售暨製程次系統之維修服務。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符合相關公報規範。
- 測試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針對前十大銷貨客戶，與去年同期之變動數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擇年度結束前後一定期間銷貨交易之樣本，核對收入交易紀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係半導體製程設備之精密零組件，受到科技快速變遷與生產技術更新之影響，恐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且存貨評價需仰賴管理階層之估計。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本年度與上年度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瞭解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提列，以評估存貨評價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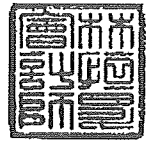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恆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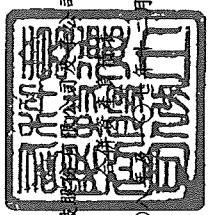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楊樹芝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495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3949 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



意德士科技

民國一〇

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額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78,635	225,034	44	2150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六))	7,462	4,639	1	217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	304	-	218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73,737	58,116	12	220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13	26	-	2280	
1200 其他應收款	329	137	-	223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43	5,647	1	2320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三))	43,594	27,657	5	2300	
1410 預付款項	132	32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6	14	-		
流動資產合計	<u>403,981</u>	<u>321,897</u>	<u>63</u>	<u>254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及七)	33,991	33,405	6	258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84,798	155,187	29	264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7,357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06	2,68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633	7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6	780	-	31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37,891</u>	<u>192,124</u>	<u>37</u>	<u>3200</u>	
資產總計	<u>\$ 641,872</u>	<u>\$ 514,021</u>	<u>100</u>	<u>\$ 514,02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544	183	-		
應付帳款	69,431	24,618	1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395	68,777	3		
其他應付款	24,925	18,482	4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5,445	-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460	9,991	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及八)	405	-	-		
其他流動負債	719	434	-		
流動負債合計	<u>134,324</u>	<u>122,485</u>	<u>21</u>	<u>24</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99,595	100,000	16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12,151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561	3,37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3,307</u>	<u>103,379</u>	<u>18</u>	<u>20</u>	
負債總計	<u>247,631</u>	<u>225,864</u>	<u>39</u>	<u>44</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股本	185,000	170,000	29	33	
資本公積	74,408	14,858	12	3	
法定盈餘公積	31,653	25,816	4	5	
保留盈餘	103,180	77,483	16	15	
權益總計	<u>394,241</u>	<u>288,157</u>	<u>61</u>	<u>5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41,872</u>	<u>\$ 514,021</u>	<u>100</u>	<u>\$ 514,021</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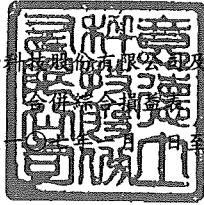
經理人：閔聖哲



董事長：閔聖哲



會計主管：莊雅秋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 383,160	100	344,4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六)(七)(十一)(十二)及七)	<u>227,503</u>	<u>60</u>	<u>216,225</u>	<u>63</u>
營業毛利	<u>155,657</u>	<u>40</u>	<u>128,176</u>	<u>37</u>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八)(十一)(十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754	6	22,700	6
6200 管理費用	41,447	11	34,177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46</u>	<u>-</u>	<u>314</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65,947</u>	<u>17</u>	<u>57,191</u>	<u>16</u>
營業淨利	<u>89,710</u>	<u>23</u>	<u>70,985</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4,291	1	3,54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1,607)	-	3,10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十八)及七)	(2,117)	(1)	(28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u>585</u>	<u>1</u>	<u>4,548</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52</u>	<u>1</u>	<u>10,907</u>	<u>3</u>
7900 稅前淨利	90,862	24	81,892	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22,175</u>	<u>6</u>	<u>15,603</u>	<u>5</u>
本期淨利	<u>68,687</u>	<u>18</u>	<u>66,289</u>	<u>19</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153)	-	(22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u>(153)</u>	<u>-</u>	<u>(229)</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u>	<u>-</u>	<u>-</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53)</u>	<u>-</u>	<u>(229)</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8,534</u>	<u>18</u>	<u>66,060</u>	<u>19</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8,687	18	58,375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7,914</u>	<u>2</u>
	<u>\$ 68,687</u>	<u>18</u>	<u>66,289</u>	<u>1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8,534	18	58,146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7,914</u>	<u>2</u>
	<u>\$ 68,534</u>	<u>18</u>	<u>66,060</u>	<u>19</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82</u>		<u>3.5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80</u>		<u>3.5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閔聖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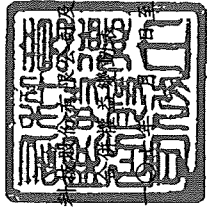


經理人：閔聖哲



會計主管：莊雅秋





意德士非
子 公 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總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0,000	1,739	21,887	113,266	236,892	18,703	255,595	
本期淨利	-	-	-	58,375	58,375	7,914	66,2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29)	(229)	-	(2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8,146	58,146	7,914	66,06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29	(3,92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0,000)	(30,000)	-	(30,0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60,000	-	-	(60,000)	-	-	-	
現金增資	10,000	10,000	-	-	20,000	-	20,000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119	-	-	3,119	-	3,11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26,617)	(26,617)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0,000	14,858	25,816	77,483	288,157	-	288,157	
本期淨利	-	-	-	68,687	68,687	-	68,6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53)	(153)	-	(1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8,534	68,534	-	68,53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37	(5,83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7,000)	(37,000)	-	(37,000)	
現金增資	15,000	59,550	-	-	74,550	-	74,55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5,000	74,408	31,653	103,180	394,241	-	394,24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關聖哲



董事長：關聖哲



會計主管：莊雅秋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0,862	81,8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004	2,904
攤銷費用	2,574	2,590
利息費用	2,117	287
利息收入	(1,992)	(1,7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85)	(4,54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2	9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240	(3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2,823)	(4,639)
應收票據	304	(304)
應收帳款	(15,621)	(8,743)
應收關係人款項	5,617	77
其他應收款	(2)	(268)
存貨	(15,937)	(10,737)
預付款項	191	356
其他流動資產	(22)	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8,293)	(24,210)
應付票據	361	(754)
應付帳款	44,813	(4,702)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382)	6,416
其他應付款	6,439	2,142
其他流動負債	285	(182)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71)	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45	2,9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748)	(21,216)
調整項目合計	(11,508)	(21,5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9,354	60,301
收取之利息	1,802	1,883
支付之利息	(2,113)	(287)
支付之所得稅	(21,267)	(15,3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776	46,5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821)	(149,8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	2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	-
取得無形資產	-	(176)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7)	-
收取之股利	-	1,8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040)	(148,0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6,685)	-
發放現金股利	(37,000)	(30,000)
現金增資	74,550	20,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3,4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865	66,5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3,601	(35,0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5,034	260,0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8,635	225,03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關聖哲



經理人：關聖哲



會計主管：莊雅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半導體製程設備之精密零組件及材料之銷售暨製程次系統之維修服務。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符合相關公報規範。
- 測試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針對前十大銷貨客戶，與去年同期之變動數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擇年度結束前後一定期間銷貨交易之樣本，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品係半導體製程設備之精密零組件，受到科技快速變遷與生產技術更新之影響，恐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且存貨評價需仰賴管理階層之估計。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本年度與上年度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瞭解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提列，以評估存貨評價之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恆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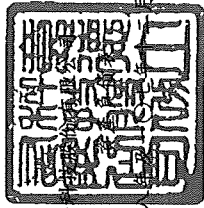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楊樹芝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495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3949 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



意德士

民國一〇

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47,015	39	203,390	40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六))	7,462	1	4,65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	-	30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六))	73,737	12	58,116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13	-	26	-
1200 其他應收款	321	-	13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4	-	5,619	1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三))	23,561	4	13,810	3
1410 預付款項	121	-	31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5	-	14	-
流動資產合計	352,279	56	286,360	5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五)及七)	93,654	15	74,011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62,343	26	148,857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7,162	3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06	-	2,68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487	-	7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99	-	78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4,551	44	226,400	44
資產總計	\$ 626,830	100	512,76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544	-	183	-
應付帳款	50,013	8	16,463	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9,133	6	82,206	16
其他應付款	15,060	3	13,997	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31	-	28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5,298	1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8,205	1	7,965	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及八)	405	-	-	-
其他流動負債	642	-	382	-
流動負債合計	119,331	19	121,224	2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99,595	16	100,000	2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12,102	2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561	-	3,379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3,258	18	103,379	21
負債總計	232,589	37	224,603	44
權益(附註六(十四))：				
股本	185,000	30	170,000	33
資本公積	74,408	12	14,858	3
法定盈餘公積	31,653	5	25,816	5
保留盈餘	103,180	16	77,483	15
權益總計	394,241	63	288,157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26,830	100	512,760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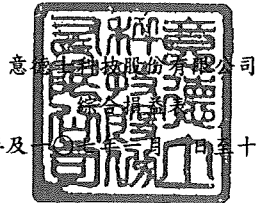
經理人：閔聖哲



董事長：閔聖哲



會計主管：莊雅秋



意生牛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 383,160	100	344,4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七)	260,915	68	239,544	70
營業毛利	122,245	32	104,857	3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八)(十一)(十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4,120	6	23,135	7
6200 管理費用	35,818	10	28,38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	-	-	-
營業費用合計	59,961	16	51,516	14
營業淨利	62,284	16	53,341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7,861	1	7,14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1,485)	-	3,21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十八)及七)	(2,102)	-	(28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四)(五))	19,643	5	7,55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917	6	17,628	5
7900 稅前淨利	86,201	22	70,969	2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7,514	4	12,594	4
本期淨利	68,687	18	58,375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3)	-	(22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53)	-	(2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3)	-	(22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534	18	58,146	17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82		3.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80		3.5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闕聖哲



經理人：闕聖哲



會計主管：莊雅秋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計
\$ 100,000	1,739	21,887	113,266	236,892
-	-	-	58,375	58,375
-	-	-	(229)	(229)
-	-	-	58,146	58,146
-	-	3,929	(3,929)	-
-	-	-	(30,000)	(30,000)
60,000	-	-	(60,000)	-
10,000	10,000	-	-	20,000
-	3,119	-	-	3,119
170,000	14,858	25,816	77,483	288,157
-	-	-	68,687	68,687
-	-	-	(153)	(153)
-	-	-	68,534	68,534
-	-	5,837	(5,837)	-
-	-	-	(37,000)	(37,000)
15,000	59,550	-	-	74,550
\$ 185,000	74,408	31,653	103,180	394,24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現金增資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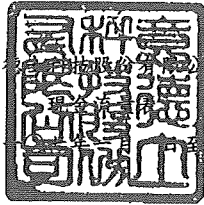
董事長：閔聖哲



經理人：閔聖哲



會計主管：莊雅秋



意利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6,201	70,9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537	964
攤銷費用	2,574	2,575
利息費用	2,102	287
利息收入	(1,989)	(1,6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9,643)	(7,55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419)	(5,4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2,823)	(4,639)
應收票據	304	(304)
應收帳款	(15,621)	(8,7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	82
其他應收款	(1)	(8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605	-
存貨	(9,751)	(2,275)
預付款項	190	388
其他流動資產	(21)	(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2,105)	(15,586)
應付票據	361	(754)
應付帳款	33,550	(7,048)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073)	8,805
其他應付款	1,059	3,16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	-
其他流動負債	260	(18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71)	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811)	4,0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916)	(11,521)
調整項目合計	(39,335)	(16,9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866	53,997
收取之利息	1,800	1,699
支付之利息	(2,098)	(287)
支付之所得稅	(17,689)	(12,5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879	42,8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9,63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46)	(145,9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	-
取得無形資產	-	(176)
收取之股利	-	5,7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365)	(160,0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6,439)	-
發放現金股利	(37,000)	(30,000)
現金增資	74,550	2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111	9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3,625	(27,1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3,390	230,5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7,015	203,39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閔聖哲



經理人：閔聖哲



會計主管：莊雅秋




意德士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件七】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4,646,332
加：108 年度稅後淨利	68,686,545
減：當年度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153,46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868,655)
可供分配盈餘	96,310,758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37,000,000)
股東紅利-股票	(3,7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55,610,75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3條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p>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u>該提案</u>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p>	<p>配合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修正，修正第4項。</p> <p>配合107年8月6日經商字第10702417500號函，增訂本條第5項。</p> <p>項次修正。</p> <p>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172條之一第一、二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10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1. 配合107年起上市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p> <p>2. 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p>
第13項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p>配合107年起上市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二項。</p>
第15條	<p>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及配合「<input type="radio"/>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改。</p>